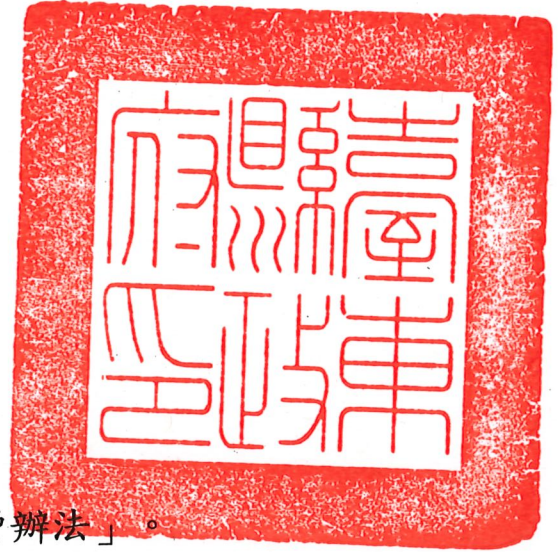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20290458號  
附件：臺東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



訂定「臺東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。  
附「臺東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

縣長饒慶鈴

# 臺東縣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臺東縣政府 113 府行法字第 1120290458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一條第九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執行機關為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。

第三條 本府依下水道法公告下水道使用區域內之家戶，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後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者，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。

水污染防治費費率，應與下水道使用費費率一致。

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，依下列規定計收：

一、使用自來水之家戶：按每月用水量計收。

二、使用其他水源之家戶：應裝置水表依水表所示之用水量計收。因特殊情況經本府同意，未裝置水表者，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，其計算標準如下：

(一)出水管徑未達三十公厘者，用水量每月以五十立方公尺計算。

(二)出水管徑三十公厘以上未達五十公厘者，用水量每月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。

(三)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者，用水量每月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。

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者，用水量每月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。

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計算公式為每月用水量×污水下水道年總營運成本(元) / 年總處理污水量(立方公尺)。

第六條 家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種類變更，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用戶種類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，按原收費方式計收；未滿十五日者，按新水源或用戶種類之收費方式計收。

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應由執行機關收取，以自來水為水源者，其水污染防治費必要時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。

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為二種水源者，分別計收。

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，家戶應併同自來水費向自來水事業機構繳納。

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，家戶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向執行機關繳納。

同時使用自來水及其他水源之家戶，應依前二項規定，分別繳納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水污染防治費。

第九條 家戶對水污染防治費之計收有異議時，得於繳費截止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申請複查，複查結果如與原徵收數額不符者，其差額併入下期水污染防治費內抵繳或追補。

第十條 家戶不依本辦法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